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LX SX-TZYB-2025-01-JS-01

工程名称	郎溪兴阳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88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低压并网柜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土方开挖
施工单位	浙江玉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江浩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已执行	
7.1.7 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1.7（见本部分表 A.1）的规定执行。		已执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3.7.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已执行	
3.7.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		已执行	
3.7.5 基坑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		已执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5.1.2 对土石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采取自上而下、分段跳槽、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严禁无序大开挖、大爆破作业。		已执行	
15.1.6 一级边坡工程施工应采用信息施工法。		已执行	
15.4.1 岩石边坡开挖采用爆破法施工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爆破对边坡和坡顶建（构）筑物的震害。		已执行	
项目总工：  2025 年 3 月 1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2 日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LXSX-TZYB-2025-01-JS-02

工程名称	郎溪兴阳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88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低压并网柜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浙江玉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江浩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3.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6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8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9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10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已执行	
5.0.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已执行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3日		2025年3月23日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LXSX-TZYB-2025-01-JS-03

工程名称	郎溪兴阳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88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低压并网柜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基础钢筋
施工单位	浙江玉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江浩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已执行	
5.1.2 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5.2.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小于 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已执行	
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5）			
1.0.3 从事钢筋焊接施工的焊工必须有焊工考试合格证，才能持证上岗操作。		已执行	
3.0.5 凡试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已执行	
5.1.7 钢筋闪光对接头、电焊弧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实验结果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3 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小于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RRB400 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小于 570N/mm ² 2 至少应有 2 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并应成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 2 项要求时，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 2 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或 3 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则一次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试验结果有一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 2 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均应小于钢筋规定抗拉的 1.10 倍时，应进行复检。复检时，应再切取 6 个试件。复检结果，当仍有 1 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有 3 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弱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注：当接头试件虽脆性断裂，但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 1.10 倍时，可按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之外，呈延性断裂同等对待。		已执行	
4.1.3 在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已执行	

5.1.8 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镦粗凸起部分消除，且应与钢筋的外表齐平。 弯曲试验可在万能试验机、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5.1.8（见本部分表 C.6）的规定		已执行	
项目总工：  2025 年 3 月 2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26 日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LXSX-TZYB-2025-01-JS-04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3.0.5 I 级、II 级、III 级接头的抗拉强度应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的规定	已执行	
6.05 对接头的每一验收批，必须在工程结构随机截取 3 个接头试件做抗拉强度试验，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 当 3 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表 3.0.5（见本部分表 C.7）中相应等级的要求时，该验收评合格。 如有 1 个试件的强度不符合要求，应再取 6 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 1 个试件的强度不符合要求，则该验收批评为不合格。	已执行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LXSX-TZYB-2025-01-JS-05

工程名称	郎溪兴阳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88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低压并网柜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施工
施工单位	浙江玉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江浩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 50204—2015）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 175 等的规定。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已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 50204—2015）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的规定。		已执行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LXSX-TZYB-2025-01-JS-05

工程名称	郎溪兴阳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88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低压并网柜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混凝土施工
施工单位	浙江玉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江浩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 50204—2015）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 175 等的规定。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已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GB 50204—2015）			
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 的规定。	已执行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已执行
项目总工： 2025 年 3 月 3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30 日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 LXSX-TZYB-2025-01-J5-06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7.1.4 进行抗渗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尚应增加抗渗性能试验。	已执行	
7.2.3 进行抗冻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尚应增加抗冻融性能试验。	已执行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1.0.3 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已执行	
3.1.10 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6%（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2 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 0.02%（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已执行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2.1.2 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已执行	
7.2.2 含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已执行	
6.2.3 下列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氯盐配制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2 相对湿度大于 80% 环境中使用的结构、处于水位变化部位的结构、露天结构及经常受雨淋、受水冲刷的结构； 3 大体积混凝土； 4 直接接触酸、碱或其他侵蚀性介质的结构； 5 经常处于温度为 60℃ 以上结构，需经蒸养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6 有装饰要求的混凝土，特别是要求色彩一致的或是表面有金属装饰的混凝土； 7 薄壁混凝土结构，中级和重级工作制吊车的梁、屋架、桁架及钢锤混凝土基础等结构； 8 使用冷拉钢筋或冷拔低碳钢丝的结构； 9 骨料具有碱活性的混凝土结构。	已执行	
6.2.4 在下列混凝土结构中严禁采用含有强电解质无机盐类的早强剂及早强减水剂： 1 与镀锌钢材或铝铁相接触部位的结构，以及有外露钢筋预埋铁件而无防护措施的结构； 2 使用直流电源的结构以及距高压直流电源 100m 以内的结构。	已执行	
项目总工：  2025 年 3 月 30 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30 日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LXSX-TZYB-2025-01-JS-07

工程名称	郎溪兴阳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88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低压并网柜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浙江玉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江浩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3.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6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8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9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10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已执行	
5.0.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已执行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LX SX-TZYB-2025-01-JS-08

工程名称	郎溪兴阳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881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低压并网柜基础	分项工程名称	一般抹灰
施工单位	浙江玉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江浩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已执行	
3.1.5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可靠性进行核验，确认。		已执行	
3.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3.3.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已执行	
3.3.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污染和危害		已执行	
4.1.12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已执行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